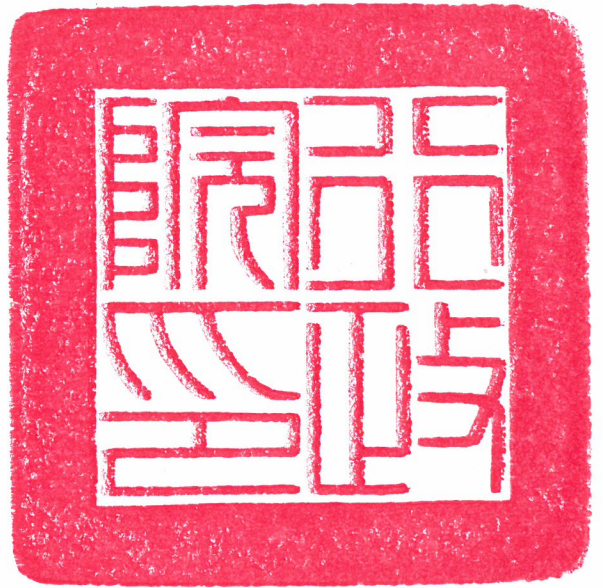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10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蘇 貞 昌